

中共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鹤职院党发〔2018〕7号



中共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年度目标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总支，院属各单位、鹤壁工程技术学院党委：

《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年度目标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院党委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严格遵照执行。

中共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8年6月22日

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年度目标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科学有效的目标管理体系，确保学院健康持续发展，特制定《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年度目标管理办法（试行）》（后简称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以学院发展目标为导向，突出战略重点，强化年度目标的实施、监控和管理，为实现把学院建设成为高品质、有特色高等职业院校和应用型本科院校的奋斗目标创造良好条件。

第三条 目标管理通过上下协同的方式将学院重点工作目标逐级分解到各个单位和部门，合理评价绩效，有效实施激励，主要包括目标制订、目标实施、目标考核、考核结果的使用等四个方面。

第四条 目标管理对象为院属各单位，目标管理的周期为一个自然年。

第五条 为了加强目标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鹤壁职业技术学院目标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担任，成员由学院党委委员担任。领导小组下设目标管理办公室，目标管理办公室主任由分管组织工作的院领导担任，副主任由分

管行政办公室的院领导担任，目标管理办公室成员由党委办公室、组织部、行政办公室、教务处、人事处、学生处招生就业处、科研外事处、安全保卫处等有关部门同志兼职。

第六条 目标管理组织机构主要职责：

（一）目标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审核目标管理实施办法及其配套的相关文件；研究解决目标管理实施过程中的重要问题；审核学院年度重点工作目标、审定目标任务分解方案及考核测评指标体系及评分办法；审核各单位年度目标考核结果。

（二）目标管理办公室是目标管理工作的日常管理与协调机构。负责拟定目标管理实施办法；学院年度工作要点和重点工作任务分解；组织拟定各单位年度工作目标；收集并发布目标管理相关信息，组织监控目标完成过程，向目标管理领导小组提交重点工作年度考核结果报告；负责向各单位反馈考核结果；负责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二章 目标制定

第七条 本办法所指目标为各单位的年度重点工作目标，由公共目标、业务目标和高水平成果三部分组成。

第八条 各单位的公共目标由目标管理办公室根据学院工作实际需要拟定。高水平成果包括专业建设成果和获得的市级及以上的先进集体表彰或获得的集体奖励，由各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

拟定。

第九条 职能部门及体育馆、游泳馆等部门业务目标由各单位依据党委年度工作部署要求和工作要点，结合自身职能拟定。

第十条 教学单位的业务目标包括教学工作、科研工作、校企合作工作、学生工作、招生工作、就业工作、学宿费收缴工作、武装安保工作等方面，由各相关职能处室拟定。

第十一条 目标制定原则：

（一）一致性原则。各单位目标与学院发展目标一致，服从服务于学院年度工作部署和发展方向。

（二）重点性原则。围绕学院年度和阶段性工作重点、发展的关键指标确定目标体系。常规性的工作一般不纳入目标管理体系。

（三）高标准原则。充分考虑学院发展现状与发展要求，提出目标参照物，依此设定目标。

（四）发展性原则。根据学院内外发展状况的变化和未来发展需要，及时科学地调整目标，体现前瞻性、动态性。

第十二条 目标制定程序。

（一）目标管理办公室根据党委确定的年度工作要点及上级相关安排，将学院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分解到相应的部门和单位。

（二）各单位根据学院年度工作安排及分管院领导安排的任

务，结合各自工作实际，提出本单位年度重点工作目标。同时，各职能处室及全局性工作牵头单位在与涉及到的单位充分沟通、协商的基础上向有关单位进行任务分解，分解意见经分管院领导审定后报目标管理办公室。

（三）目标管理办公室汇总、审核各单位年度重点工作目标，并征求各单位意见。

（四）目标管理办公室对完善后的年度重点工作目标征求学院领导班子意见，

（五）目标管理领导小组会议审定各单位年度重点工作目标。

第十三条 学院领导与各单位主要负责人签订《年度重点工作目标责任书》。

第十四条 《年度重点工作目标责任书》签订后，必须维护其严肃性和权威性。确因客观情况变化，个别目标指标或指标值需要调整的，由相关部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报请分管或联系本部门（单位）的院领导同意后，报目标管理办公室。

第三章 目标实施

第十五条 各部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为目标管理的直接责任人，具体负责本部门（单位）目标的组织实施。多部门（单位）实施的目标，牵头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

第十六条 目标管理办公室要建立目标管理督查台帐，加强

日常跟踪和重点抽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解决，中期向目标管理领导小组报告目标完成情况。

第四章 目标考核

第十七条 坚持定性定量考核相结合、分类与整体考核相结合、民主评议与领导评价相结合的原则。

第十八条 考核分为业绩指标考核和满意度指标考核两部分，其中业绩类指标采取百分制，考核内容分设为“工作目标”和“工作实效”。“工作目标”（5分）：下设“目标分解”和“工作计划”两个二级指标。“工作实效”（95分）：下设“公共指标”、“业务指标”和“高水平成果”三个二级指标。各二级指标主要观测点及赋分标准和权重分配见附件1。满意度考核分为院领导满意度测评和单位（部门）满意度测评，实行十分制。

第十九条 公共指标与相关处室分解的业务指标采取“谁制定谁考核”方式，其他内容的考核由考核组实施，考核组负责考核信息的收集、汇总工作。

第二十条 满意度考核由院领导及部门（单位）负责人结合自己掌握的情况独立赋分，考核结果取平均值。

第二十一条 减分与一票否决

（一）减分项

1. 单位受到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的，每起减5分。

2. 单位在考核中对某项工作弄虚作假的，该项为 0 分。

3. 考核数据提报单位不按规定时间上报数据的减 2 分，上报数据错误的减 1 分，提报无效数据的减 0.5 分。

4. 被考核单位迟报考核材料或上报错误而影响正常考核进行，每次减 1 分。

下列各相关责任部门必须按规定及时向考核组上报当年度有关资料数据。凡不按时上报的，考核组将直接对该部门减 1 分。

具体上报项目如下：

(1) 纪委报当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情况。

(2) 安全保卫处报当年度安全责任事故情况。

(3) 教务处报当年度各教学院部“教学事故”情况。

(4) 除以上部门提报项目外，当年度如有其他违法违规等需要减分的事项，相关部门也应一并报考核组。

(二) 一票否决

招生、计划生育、综合治理、大学生征兵工作四项工作实行一票否决制，被一票否决单位及其负责人年终取消评先评优资格。

第二十二条 年度目标任务没有按期完成的单位，如确非单位自身原因造成，要写出情况说明，经分管院领导审核同意后报目标管理办公室。

第二十三条 考核程序。成立年度综合考核组，启动考核工

作。各职能处室按照“谁制定谁考核”的方式将公共目标和分解的目标考核结果报年度综合考核组。考核组现场考核，考核结果经目标管理办公室汇总、初审后公示，将公示无异议的目标考核结果提交学院党委会审定。

第五章 考核结果使用

第二十四条 根据业务特点将被考核单位分成两个序列进行考核，职能处室及游泳馆、体育馆等非教学单位一个序列，教学单位一个序列，考核优秀单位不超过本考核序列的 25%。考核优秀单位教职工考核优秀比例在当年核定优秀比例的基础上上调 5 个百分点，奖励办公经费 3 万元。对考核名次落后的单位要核减其教职工考核优秀比例，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在年度考核中不得评为优秀等次。

第二十五条 从本办法实施年度起，党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作为目标考核的牵头单位，参加职能处室目标考核，但不参与考核优秀等次评选，在没有否决项的情况下每三年获评 1 次优秀等次。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目标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目标考核指标体系
- 2.目标考核年度总分（职能部门）
- 3.目标考核年度总分（业务部门）
- 4.院领导考核赋分表
- 5.业务满意度赋分表（职能部门）
- 6.业务满意度赋分表（业务部门）

附件 1

指标及分数	主要观测点和计分办法	数据提供	考核 主体
-------	------------	------	----------

1. 工作目标 (5分)	1.2 目标分解 (2.5分)	年初按照学院要求、部门职责凝练本单位的工作目标；对本单位的目标进行逐级分解，落实到岗位，每个岗位均有明确目标。	各单位	考核组
	1.1 工作计划 (2.5分)	工作目标没凝练减1分，凝练不准确减0.5分；目标没分解减0.5分，有分解但没落实到岗位减0.2分。		
2. 工作 实效 (95分)	2.1 公共指标 (15分)	1. (3分) 人事管理及工作纪律：具体计分办法由人事处制定。	人事处	考核组
		2. (2分) 资产管理及节能降耗：具体计分办法由后勤保障处制定	后勤保障处	
		3. (2分) 计划生育工作：具体计分办法由工会制定	工会	
		4. (3分) 安全管理：具体计分办法由安全保卫处制定。	安全保卫处	
		5. (3分) 文明单位创建：具体计分办法由文明办制定。	文明办	
		6. (2分) 宣传及保密工作：具体计分办法由党委办公室制定。	党委办公室	
	2.2 业务指标 (75分)	教学单位业务指标包括教学工作、科研工作、校企合作工作、学生工作、招生工作、就业工作、学宿费收缴工作、武装安保工作等方面，具体计分办法由相关处室与目标管理办公室商定。 职能部门及体校、体育馆、游泳馆业务指标由各部门结合自身职能加以确定，制定时要细化，分项，量化到个位数，具体计分办法由目标管理办公室制定。	各单位	考核组
	2.3 高水平 成果 (5分)	1.专业建设成果：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实训基地、专业建设、教学团队建设和教学名师培养等项目。国家级、省级、院级分别加3、2、1分。	教务处	考核组
		2.获得表彰：成绩突出，本单位受到市级及以上表彰，荣获先进集体称号，国家、省（部）、市（厅）级表彰分别计3分、2分、1分；本单位在市级及以上评比中集体获奖，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加3、2、1分，省级一、二、三等奖加2、1、0.5分，市院级一、二、三等奖加1、0.5、0.2分。	各单位	
		说明：单位得分=本单位原始积分÷本系列各单位原始积分中的最高分×5分。 教学单位、职能部门及其它单位分序列合计。		考核组

目标考核指标体系

中共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6月22日印发

